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文件 吉林省财政厅

吉环发〔2015〕16号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 申报 2016 年吉林省污染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 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环保局、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环资局、财政局,各扩权强县试点县(市)环保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落实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进一步加大我省污染减排、污染防治工作的推进力度,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按照《吉林省污染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将 2016 年吉林省污染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一)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主要支持工业企业烟粉尘治理提标改造项目，重点支持纳入《吉林省 2016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的项目；城市建成区内大型供热锅炉污染治理项目；燃煤发电机组新建烟气脱硫、脱硝设施建设项目。

(二) 水污染防治项目。主要支持对流域水质改善作用明显的水污染治理项目；对改善主要河流控制断面水质作用较大，或直接影响饮用水安全的工业企业水污染治理项目；有效去除铅、汞、铬、镉、砷等 5 种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污染治理项目；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建设项目。

(三) 生态和农村环境保护项目。主要支持生态示范创建补助项目；生物多样性优先保护区创建补助项目；农村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试点示范补助项目。

(四) 环境保护科研项目。主要支持开展生态保护与修复技术和管理政策的研究；重点流域、湖泊环境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技术研究；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新技术研究；吉林省环境标准体系建设研究。

二、申报条件

(一) 大气污染防治和水污染防治项目。

项目前期工作基础好，投资结构合理，自筹资金已基本落实，具备实施条件；项目应有利于减少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量，改善环境质量，环境绩效显著；按规定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的，须编制环评报告并经环保部门批复；项目承担单位（如是排污单位）近2年无严重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能够按照核定额度及时足额缴纳排污费；同一法人单位同一年度内不得同时申报两个及以上的项目。

其中：工业大气污染治理提标升级改造项目，治理前应满足现行排放标准要求，治理后能够提前达到国家发布新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燃煤发电机组新建烟气脱硫、脱硝设施建设项目必须列入2016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年内可形成减排能力，主要支持30万千瓦以下燃煤发电机组，且必须在2015年底完成前期工作，2016年开工建设，能够在计划时限内建成投运，并通过环保验收；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必须列入2016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年内可形成减排能力，扩建项目主要支持2015年底前完成前期扩建准备工作，2016年能够建成投运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主要支持2015年底前完成前期提标改造准备工作，2016年能够建成投运，且以前未获得减排专项资金支持的污水处理厂。

（二）生态和农村环境保护项目。

1. 生态示范创建补助项目。国家级和省级生态县（市）创建补助项目必须是按照《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规划》建设，通过国家或省级验收，且在2016年底前获得国家或省级命名的生态县（市）；省级生态乡镇和生态村创建补助项目，乡镇、村庄生

态环境状况良好，农村环境管理各项制度较为完善，通过省级验收且在 2015 年获得省级命名的生态乡镇和生态村。

2. 生物多样性优先保护区创建补助项目。应是《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 年）中在东北山地平原区的重点保护对象，包括东北虎、远东豹、原麝、红松、东北红豆杉、野大豆等珍稀动植物区划出保护地并开展保护工作，且在 2016 年底获得省级生物多样性优先保护区命名的县（市、区）。

3. 农村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试点示范补助项目。

在东、中、西部地区分别选取试点，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示范工程，重点支持有机肥、粪便无害化处理等污染治理技术项目，打造典型示范项目，探索解决环境污染问题的有效治理模式和技术路径。补助资金不含工程建设前期费用。

（三）环境保护科研项目。

1. 研究方向（1）开展生态保护与修复技术和管理政策的研究。围绕东部绿色发展、西部生态修复、中部黑土地保护工作的开展，有针对性的开展东部长白山、西部草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及有效管理相关政策的研究；长白山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服务功能评估和价值提升的应用技术研究；中部黑土地黄化、退化的防治技术与政策研究；西部盐碱地综合治理新技术研究。提出为维系我省生态系统健康与稳定、控制生态风险、保障生态安全的管理

对策。(2) 开展重点流域、湖泊环境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技术研究。以全省主要湖库水环境状况分析为基础,水环境质量改善和生态系统恢复为目标,构建具有高效、低耗特点的污染控制和生态修复技术体系,有针对性的提出湖泊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开展河道治理技术、岸边绿化阻隔截留技术和生态修复技术与示范;开展重要湖泊生态系统构建及水质改善技术应用研究和示范;环境质量综合调控与风险管理技术研究;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布局、产业发展方向及相关财税支持政策等方面的研究;乡镇污水治理技术研究和工程示范;烟气除尘、脱硫脱硝新技术的研究与示范。(3) 大力开展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新技术研究。本着低耗、高效的原则,开展重污染行业清洁生产技术的研发和示范,开展可再生替代能源的高效利用与循环利用技术研究和示范。(4) 围绕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和“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开展吉林省环境标准体系研究。包括环境质量标准体系研究;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研究;环境监测方法体系研究;总量控制标准体系研究。为地方环境标准制订做技术支撑。

2. 申报要求。(1) 环境保护科研项目必须符合上述所列申报条件,具有创新的学术思想,明确、先进的研究目标,科学、可行的研究方案。(2) 项目承担实行法人责任制,法人单位是项目申请和实施的责任主体。项目申请单位应为在吉林省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实体单位,有独

立承担省级科研项目的综合能力。合作单位不超过两家，合作项目需附正式完整的合作协议，由牵头单位负责申请。同一单位不得有多个团队申报同一项目。各级行政部门不得申报。(3)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年龄原则上在 60 岁以下，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开拓创新能力，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过去三年没有科研信用管理不良记录。(4) 大力推进科研成果转化，凡具有示范工程污染防治的项目，要来源于市场需求，须得到所在地（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推荐，并积极落实配套资金，示范工程类项目应出具项目承担单位与示范工程单位的协议证明。

3. 注意事项。(1) 对以前年度已支持项目没有按期验收的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今年申报项目的负责人。(2) 凡不符合申报要求的，视为无效申报。(3) 项目一般执行年限为 1—2 年整，特殊要求的项目根据实际需求确定，从项目申报批准之日起计算。(4) 经费预算根据研究任务实事求是申报。原则上，示范工程类项目补助 15—20 万元，环境标准类项目补助 20—30 万元，其它项目补助 10—15 万元。特殊要求的项目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承担单位的确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履行项目申报、答辩评审、择优委托等程序确定。

三、支持方式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水污染防治项目采取“事后奖补”方式

予以支持；国家级和省级生态县（市）创建补助项目、生物多样性优先保护区创建补助项目、农村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试点示范补助项目、环境保护科研项目采取“项目补助”方式予以支持；省级生态乡镇和生态村创建项目采取“以奖代补”方式予以支持；

四、申报程序

专项资金按照属地原则，由项目承担单位或实施单位向所在地财政、环保部门申请，经当地财政和环保部门审核后联合向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申报，省财政厅、省环保厅将对各地上报的项目进行联合审查，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该项目申报单位3年内申请专项资金的资格。

省财政厅、省环保厅按照《吉林省污染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项目进行审核，形成审核意见，按程序下达资金计划。

五、申报材料

（一）大气污染防治和水污染防治项目。

1. 项目所在地财政和环保部门联合申请文件及附表（专项资金项目基本情况表、专项资金项目审查意见表，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或水污染防治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专指项目承担单位的污染防治项目，不能用产品技术改造或生产项目的环境保护篇章代替，申报项目的建设内容必须与可研报告内容一致。

可研报告编制单位须具备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提供资质原件，复印件无效），且专业为环境工程或相关专业。

3.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4. 项目自筹资金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单位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银行对账单，项目单位自筹资金承诺函等）。

5. 2013—2014年2个年度排污费缴费单据。

每份申报材料装订成胶装合订本（顺序依次为申请文件、各种表格、批复文件、自筹资金证明材料、排污费缴费单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

（二）生态和农村环境保护项目

1. 国家级和省级生态县（市）创建补助项目。项目所在地环保和财政部门联合申请文件；《生态示范区建设规划》及省环保厅审核意见、当地人大机关批准《生态示范区建设规划》的实施文件；生态县（市）创建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生态创建的制度建设、保障措施、项目支撑、资金投入及时间进度等；生态县（市）建设指标预评估报告；申报县（市）政府出具完成时限承诺函。

2. 省级生态乡镇和生态村创建补助项目。项目所在地环保和财政部门联合申请文件；省级生态乡镇和生态村创建补助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当地环保、财政部门提供省级生态乡镇和生态

村创建补助项目的实施方案和经费预算。

3. 生物多样性优先保护区创建补助项目。项目所在地环保和财政部门联合申请文件；生物多样性优先保护区总体规划；生物多样性优先保护区申报书。申报书包括生物多样性优先保护区考察报告（区域位置、面积、保护动植物分布状况）、保护对象资料（须对保护对象分布区域进行说明并予以图示）、生物多样性优先保护区规范性制度等。

4. 农村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试点示范补助项目。项目所在地环保和财政部门联合申请文件；农村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试点示范补助项目汇总表；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试点示范补助项目建设方案，包括畜禽养殖污染现状、污染物种类和产生量、拟采取的治理技术和工艺路线、预期治理目标、资金安排、施工进度、后续运行保障措施等。

（三）环境保护科研项目。

省直以上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直接向省环保厅申报，其它单位应由项目所在地环保和财政部门联合向省环保厅、省财政厅进行申报。申报材料包括当地环保和财政部门向省环保厅、省财政厅联合申请文件、申请表、科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预算说明书（相关文件格式登录吉林省环境保护厅网站下载）。申报材料编写应语言精炼，数据真实、可靠，使用 A4 纸双面印刷，统一采用皮纹纸封皮进行胶订。同时，报送电子版材料，文件名和邮

件名称统一命名为“XX项目—XX单位”。

请于2015年11月20日前将申报材料分别报送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和省环保厅（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报送污染防治处；水污染防治项目报送总量处；国家级和省级生态县（市）创建补助项目和生物多样性优先保护区创建补助项目报送生态处；省级生态乡镇和生态村创建补助项目、农村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试点示范补助项目报送农村处；环境保护科研项目报送科技处）。提交纸质材料（省环保厅4份，省财政厅1份）的同时须提供电子版。

特此通知。

联系人：

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	宋少为	0431—88550668
省环保厅污染防治处	李云飞	0431—89963190
省环保厅总量处	刘中峰	0431—89963065
省环保厅自然生态保护处	孙新山	0431—89963080
省环保厅农村环境监督处	刘玉彬	0431—89963119
省环保厅科技处	耿丽娟	0431—89963057
省环保厅规划财务处	金水桥	0431—89963031

附表：1. 专项资金项目审查意见表

2. 专项资金项目基本情况表

3.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
4. 水污染防治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
5. 省级生态乡镇和生态村创建补助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
6. 农村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试点示范补助项目汇总表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5年11月13日印发

附表 1

专项资金项目审查意见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三同时”项目	
承担单位						
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					项目单位生产工艺是否符合产业政策	
主要建设内容、规模、指标					项目单位近两年是否有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治理工艺及技术路线					上两年排污费缴费额度 2013-2014年	
					是否足额	
规划情况	已纳入规划名称及批复部门					
	得到规划资金支持的时间和额度					
建设期限						
项目预期环境效益	年度减排量 (吨/年)	化学需氧量		烟尘		
		氨氮		粉尘		
		二氧化硫		其他		
		氮氧化物				
总投资		自筹资金		申请金额		
本级环保财政部门审查意见						
	(环保部门意见、盖章) (财政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 2

专项资金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行业名称	
承担单位				最终受纳水体	
项目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项目承担单位	姓名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法人					
项目联系人					
通信地址					
近两年产值	2013 年度产值 万元;		2014 年度产值 万元		
近两年利税	2013 年度利税 万元;		2014 年度利税 万元		
生产场地面积			职工人数		
主要产品、生产能力及工艺技术					
投资构成及资金筹措渠道	总投资		申请资金		
	自筹资金		申请资金占总投资的比例		
申请支持方式	贷款贴息		以奖代补		
	项目补助		事后奖补		
项目承担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6

农村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试点示范补助项目汇总表

序号	县 (市、区)	村庄	乡镇	拟治理的畜禽养殖 环境现状、污染物 种类及产生量	畜禽 种类 (猪、 牛、鸡)	出栏量/ 存栏量 (头、 只、羽)	拟采取的治理技术	拟达到 的治理 目标及 效果	治理资金 (万元)	责任单位
									省补助： 地方补助： 自筹：	